所有權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

為釐正地籍資料,保障所有權人財產權益,地政事務所清查出地籍 資料庫中無記載統一編號的所有權人後,將以所有權人現戶籍地址, 通知其來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;但如所有權人已死亡,將查明其 部分繼承人現戶籍地址後,通知其申辦繼承登記。如有繼承人自繼 承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,將通知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 定列冊管理。



保障土地權益 促進土地利用

①申辦統一編號更正登記

受理機關

土地或建物所在地的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

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

應備文件

- 1. 土地登記申請書
- 2. 登記清冊
- 3. 申請人身分證明
- 4. 更正原因證明文件(如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資料)
- 5. 權利書狀
- 6.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②申辦繼承登記

受理機關

土地或建物所在地的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

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的法定繼承人

應備文件

- 1. 土地登記申請書
- 2. 登記清冊
- 3. 戶籍謄本
- 4. 繼承系統表
- 5. 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書正、影本(應經查註無欠繳地價稅/房屋稅)
- 6. 所有權狀(如無法檢附,應由繼承人出具切結書,並於登記完畢後 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)
- 7.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③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列冊管理

一、列冊管理要件

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(即被繼承人死 亡)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,經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查明後,於每年4月1 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請辦理繼承 登記;如逾期仍未申辦,將由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予以列冊管理 15 年。

如果您是協議繼承(分割繼承登記),另 需檢附:

- 1.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、副本(正本需按 協議成立時不動產權利價值總額千 分之一貼印花稅票)
- 2. 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(被繼承人死亡 日前1年後核發,但分割協議書經 公證、認證或地政士簽證者,或全體 繼承人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臨地 政事務所,由該所指定人員核對身分 者,得免附)

逾 15 年列冊管理期間,繼承人仍未 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的地政事務所 申辦繼承登記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會將該土地或建物清冊移請國有財 產署辦理公開標售。

❤️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

二、列冊期滿結果